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

苏环固函〔2018〕2561号

## 关于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许可意见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跨省转移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现提出许可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转移申请内容和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同意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复函》（青环函〔2018〕454号），同意你公司将产生的焚烧残渣（HW18，772-003-18）5000吨，转移至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转移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许可数量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同时要求你公司与相关处置、运输单位做好衔接工作，危险废物每批次转移要有企业相关人员跟车押送至处置单位，并拍摄相应照片，将照片和押送情况等报送灌南县环保局备案。

三、你公司须在转移危险废物前三日内报告灌南县环保局，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青海省环保厅、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完成

每批次转移后，三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转移信息。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固体废物管理业务专用章代章)

2018年11月6日

(联系人：刘芳红，联系电话：025-58527383)

抄送：连云港市环保局、灌南县环保局

#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计划报告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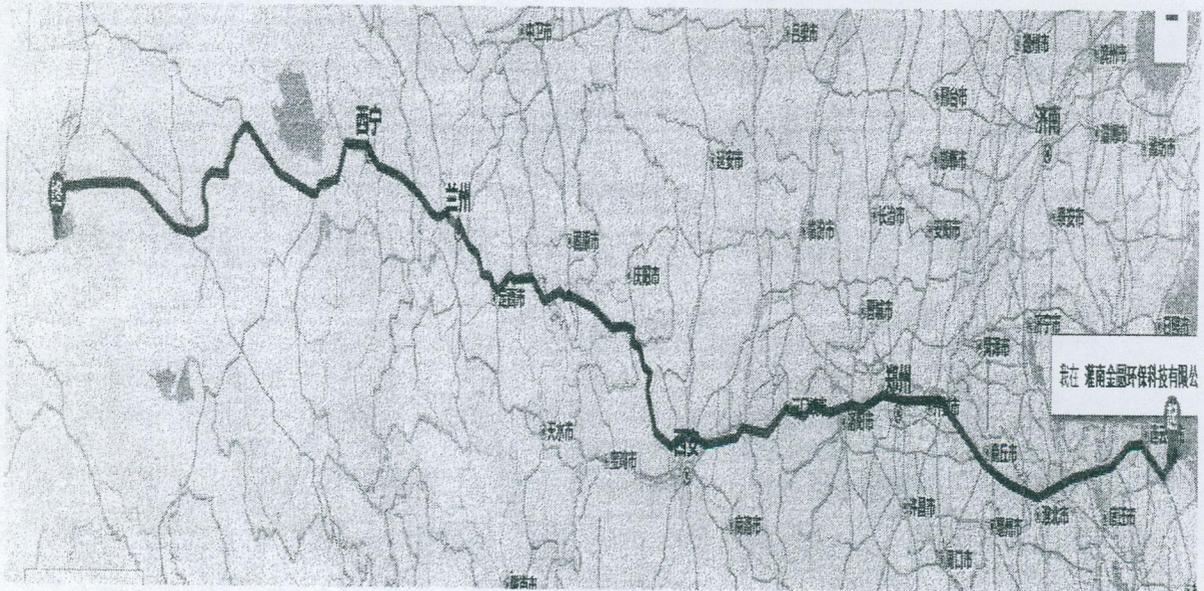
我公司报送固体废物跨省转移申请，经环保厅批准，同意转移进行处置，文号为：苏环固函（2018）2561号。我公司计划2018年11月19日至12月31日之间，拟向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产生的焚烧残渣HW18（772-003-18），转移数量为：1200吨。

运输公司：

大通宏正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车辆号为：青A16913--青AK929挂、青A68588--青A9710挂、青A44600--青AT088挂、青A44868--青AT077挂、青A46885--青AK911挂。

转移的行进线路：

途经地级市：连云港-徐州-商丘-开封-郑州-洛阳-渭南-定西-兰州-海东-西宁-格尔木-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申请！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